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号

分包名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一标段

分包编号：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号-1

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
- 2、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项目编号：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号
-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6、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
- 7、谈判文件获取家数：7家
- 8、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5年10月31日09:30
- 9、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10、评审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1时54分
- 11、评审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 12、其他说明事项：无

二、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025年10月31日09:30本项目进行了电子开标。按规定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有7家，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500.0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3800.0
3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300.0
4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3550.0
5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500.0
6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0000.0
7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2470.0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

四、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肖继娜、蒋俊霞、叶秀梅

五、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1、资格审查（包括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中小微企业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	通过	通过	
6	中小微企业	通过	通过	通过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情况说明：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通过资格评审，其余四家通过资格评审。

2、符合性审查（包括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供应商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报价	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服务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其余三家通过符合性评审。

3、谈判情况。

3.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最后报价。

3.2 供应商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评审价
1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300.0	225000.0	225000.0
2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500.0	229300.0	229300.0
3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3550.0	232000.0	232000.0

六、评审结果

1、成交候选人名单

序号	中标候选人排序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5000.0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300.0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2000.0

2、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无

谈判小组（签字）：

